

证券代码：873690

证券简称：捷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相关制度、公司实际经营、历史薪酬水平情况，并结合同行业及相关地区的薪酬情况制定的，能够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

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，确保定价公允合理。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经对孙坤先生、董兴先生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提名和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董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红岩、江乾坤、张望望

2024 年 4 月 29 日